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22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9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3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49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149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8.39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之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恺	董事	10.00	6.71%	0.06%
2	吴宏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6.71%	0.06%
3	王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6.71%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人）			119.00	79.87%	0.71%
合计			149.00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有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5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5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2名），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日出具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930008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6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参加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2,501,1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11,100.00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增加为169,490,000.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22,512	23.47%	1,490,000	-	40,912,512	24.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77,488	76.53%	-	-	128,577,488	75.86%
三、总股本	168,000,000	100.00%	1,490,000	-	169,49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8,000,000股增加至169,49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7.00%变更为36.6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0,719.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0398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1,490,00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为每股0.0394元。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5.59	794.98	689.21	141.4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32,2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32,266×0.49）÷1,138,854,520≈0.49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5	2026/6/2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3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86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3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9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7.35-0.49=16.86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152,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2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3、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78,243	99.5630	562,102	0.2808	312,400	0.15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243,485	52.58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97,953,243	99.5601	562,102	0.2827	312,400	0.157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918,485	52.26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共2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46,799,9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3.2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144,441.69元。

注：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9,807,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91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5,144,441.69元。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5月21日及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00,868股股票因退休、离职等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限届满后实施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部分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在回购注销时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